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926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永大明」圓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5號，型號EA2）（製造日期：106.09、批號：H3138）、「永大明」高壓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，型號AA2）（製造日期：102.08、批號：H2138）及「永大明」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，型號AF4」（製造日期：96.7、批號：9670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8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旨揭公司製造販售予「大千綜合醫院」（苗栗縣苗栗市大同路133號、信義路23號、恭敬路36號、信義街36號）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經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，案內醫院使用之旨揭高壓消毒鍋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



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